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灣仔  
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三十一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

31ST FLOOR, SOUTHO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 
WAN CHAI,  
HONG KONG.

本署檔案 OUR REF : L/M in HAB/F/3/7 XIV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1/F/2/6(II)  
電 話 TEL NO. : (852) 2835 2094  
圖文傳真 FAXLINE : (852) 2835 2222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869 6794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石逸琪女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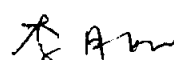
石女士：

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會議  
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

項目4 - PWSC(2009-10)35  
53RG -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

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建議應充分使用題述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。為此，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可否在禮堂安裝活動間隔板，以及相關的機電設施和隔音設備，把禮堂分間為多個較小的房間，以便可按實際需求作出靈活的場地租用和使用安排。政府當局承諾在財務委員會舉行有關的會議前提供書面答覆。

本局已徵詢建築署的意見，確定在禮堂安裝人手操作的活動隔音間隔板，並裝設相關的機電設施，把禮堂分間為四個較小的房間，是可行的做法。所需的工程費用會由這項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項下支付。我們將會落實這項建議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李月如  代行)

副本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陳維中先生)(傳真號碼：2147 5240)

建築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楊達榮先生)(傳真號碼：2524 8447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簡達成先生)(傳真號碼：2695 3886)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曾裕彤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34 5103)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